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交通运输保障车辆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榆林公交旅游客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交通运输保障车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公开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所有参与赛事保障车辆，均由甲方统一调度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

2、项目依据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降低公务租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榆机事发〔2020〕1号）文件精神，车辆以实际使用天数、数量据实结算。具体车型及单日收费标准如下（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车型	座位数	单日收费标准 (元)	备注
商务车	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740	含司机服务费、燃油费
大巴车	35座及以上大型客车	2600	含司机服务费、燃油费
中巴车	19座及以上中型客车	2000	含司机服务费、燃油费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交通运输保障车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

表一致，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为运动会相关工作人员、运动员、裁判员等提供赛事期间的往返交通保障服务，涵盖机场车站接送，赛事场馆、接待酒店之间的转运等。

2、保障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清洁，确保车辆在服务期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无安全隐患。

3、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丰富且无不良驾驶记录的司机，司机需统一着装、文明服务，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4、根据甲方的调度安排，按时、按点提供车辆服务，不得擅自更改行车路线或延误服务时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23424 元，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整。此金额为暂估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车辆的天数、数量、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以及验收结果计算确定。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4823424 元，甲方支付资金 0 万元，其他 0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



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若因财政部门审核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向乙方告知进展情况。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首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929369.6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整。（本服务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的最终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的 40%，则乙方将剩余款项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尾款：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完成后，甲方完成实际费用核算，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 = 实际结算金额 - 已支付的 40% 合同金额）（第二次付款为根据车辆实际使用天数、数量、本合同约定单价以及验收结果进行费用合计据实结算后的剩余金额）。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可根据运动会实际举办时间进行调整，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榆林市各县区（具体服务地点根据运动会赛事安排确定）。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质量：保障车辆需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相关国家标准，车辆行驶证、保险等手续齐全有效，且在服务期间车辆保险处于有效期内（保险类型包括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150万元、车辆损失险等）。

2、服务质量：司机需具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与所驾驶车辆相符），且近3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酒驾毒驾记录。服务过程中，司机需保持车辆内部整洁卫生，为乘客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不得与乘客发生争执或出现不文明行为。

3、运行质量：保障车辆在服务期间需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不得出现因车辆故障导致的延误服务情况。

九、验收

1、由采购人（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由甲方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组成（不少于3人）。

2、验收前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记录明细表（含使用日期、车型、数量、行驶里程、司机信息

等)、车辆维护保养记录、司机资质证明复印件、发票复印件等,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报告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验收报告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等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约定、服务地点是否覆盖指定区域、车辆质量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费用计算是否准确等。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内容、车辆使用数量等增减变更情况,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可以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法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记录在案并据此出具验收结果。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项目制作的宣传资料、车辆调度管理系统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的诉讼。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书面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等。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若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司机资质不符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5、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时整改；如乙方未能限时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10%-30% 的违约责任，并可直接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大规模罢工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及另一方,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新闻报道、医院证明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可二选一,若选择仲裁,需明确仲裁委员会名称;若选择诉讼,需明确管辖法院):

- 1、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在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服务经验收完成后方可支付剩余款项(与本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约定一致)。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壹份，榆林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其他服务内容：

(1) 乙方需在服务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车辆调度方案及司机名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服务。服务期间，若乙方需更换司机，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新司机的资质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服务期间，乙方需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设立专门的应急联系电话（需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给甲方），确保在接到甲方应急调度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安排车辆到位（特殊情况除外，需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

(3) 服务结束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包括服务期间的车辆使用情况、服务质量反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查车辆运行情况、询问乘客服务满意度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发现问题后，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3、为了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具体见签章页）。双方确定签章栏所列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因签章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190

190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建坤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李建坤

联系电话：13809120060

联系地址：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乙方单位全称)

单位名称(公章)：榆林公交旅游客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912900752910802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15686638529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虹路128号公交公司第二办公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本合同为完善版本，已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相关条款，双方在签订前应仔细核对各项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有特殊需求，可进一步协商调整。

